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发展战略相匹配，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人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充分覆盖公司现任的核心人员，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廖垚先生、李洪流先生、李靖彬先生、市东一元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同意聘任张静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